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離岸風電深碗課程修讀要點

106年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課程目的:陸上風電成長趨緩，發展快速的離岸風電（Offshore Wind Energy）受到各界矚目。海上風場擁有比陸上風場較佳且穩定的風況，加上許多國家陸上優良風場已逐漸開發完畢，預計離岸風電市場將快速成長，為提升學生學習精神，特設立此深碗課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:凡海事學院及海洋工程學院研究生皆可修讀本課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:課程不限制。
- 四、課程實施:本課程必修航運技術研究所-水下偵搜專論、定位及聲納系統操作兩門課程，選修至少3學分，可跨所選讀選修科目如下列課程表。學生修畢所規定必修科目及達最低學分數，合格者核發離岸風電深碗課程證明。

課程表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水下偵搜專論	3	航運技術研究所	6學分
	定位及聲納系統操作	3	航運技術研究所	
選修	工程軟體應用	3	輪機工程研究所	至少3學分
	電力系統規劃與設計	3	輪機工程研究所	
	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	3	輪機工程研究所	
	監控系統設計與實務	3	輪機工程研究所	
	高階水下偵搜	3	航運技術研究所	
	海事地理資訊系統	3	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	
	電腦數值模擬與繪圖	3	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	
	海洋科技導論	3	造船及海洋工程研究所	
	海洋物理	3	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	
	海洋化學與地質	3	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	
	海洋工程計畫評估	3	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	
區域海洋學專論	3	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		

- 五、學生修習本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課程申請、證書核發程序：
 - (一)學生修讀本課程須事先申請，檢附申請表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課務組核定通過後修讀離岸風電深碗課程。
 - (二)學生完成深碗課程等相關課程時數，檢附已修課程成績單及證書核發申請表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至註冊組核發離岸風電深碗課程證明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